

世新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或展演補助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2.4.11) 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或展演，提升本校聲譽，訂定本要點。

二、國際競賽或展演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國際競賽或展演活動，係指非中華民國所舉辦，其參賽國家數至少5國（含）以上為原則者。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 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或展演。
- (二) 學生個人或團體於國外競賽或展演取得前五名之優異名次或特殊事蹟表現者。

四、補助原則

- (一) 如競賽或活動主辦單位訂有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加相關辦法，申請人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申請人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因逾其規定之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使未獲補助者，不得申請校內補助。
- (二) 補助項目：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
- (三) 補助金額：依競賽或展演地點所訂補助原則如下，惟以校長核定為依據。
 1. 前往亞洲及紐澳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萬元為限。
 2. 前往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2萬元為限。
 3. 團隊補助總金額，每隊最高以新台幣7萬元為限。
 4. 競賽或展演作品若由多位同學同時完成，限由其中一位同學提出申請。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5. 本要點每一年度補助名額，得以當年度核定之經費額度並依活動類型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由公共事務處公告停止該活動類型之該年度補助申請。

五、申請及核銷程序及原則

- (一) 申請者必須於競賽活動舉行一個月前提交申請表，並檢附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競賽辦法、競賽報名表、競賽賽程、入選之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確認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由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公共事務處進行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報備並填寫放棄資格同意書。

(二) 申請學生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經系所審核後送公共事務處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1. 得獎名次證明。
2. 參加競賽心得報告。
3. 出席活動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照片或全程錄影檔案(電子檔)。
4. 機票相關證明，包含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及登機證存根。
5. 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取消原核定補助經費；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繳交報告者，自回國後一個月後起，兩年內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經費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之作品如涉及抄襲，除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補助金外，並依本校校規懲處。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